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5779/FY/2022-234

致：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

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与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相关事项，以及“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的文字说明。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在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 1 号公司总部 2 栋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林朝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出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人数为 58 名,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额 826,210,478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26.7085%。

1、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5:00 公司的《股东名册》, 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额 569,349,283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8.4051%。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48 名,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 256,861,195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8.3034%。

(三)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会议出席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网络投票结束后,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统计。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19,537,8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24%；反对 6,638,955 股；弃权 33,700 股。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76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891%；反对 6,638,955 股；弃权 33,700 股。

2、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25,576,6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3%；反对 630,100 股；弃权 3,700 股。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9,806,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294%；反对 630,100 股；弃权 3,700 股。

3、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24,485,9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13%；反对 1,720,800 股；弃权 3,700 股。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716,0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827%；反对 1,720,800 股；弃权 3,700 股。

4、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24,202,1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69%；反对 1,970,600 股；弃权 37,700 股。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432,2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644%；反对 1,970,600 股；弃权 37,700 股。

5、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19,777,1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13%；反对 6,399,655 股；弃权 33,700 股。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00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811%；反对 6,399,655 股；弃权 33,700 股。

6、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25,774,9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3%；反对 431,800 股；弃权 3,700 股。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0,005,0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288%；反对 431,800 股；弃权 3,700 股。

7、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5,544,7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4%；反对 662,000 股；弃权 3,700 股。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9,774,8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239%；反对 662,000 股；弃权 3,70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5,815,4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2%；反对 391,300 股；弃权 3,700 股。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0,045,5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167%；反对 391,300 股；弃权 3,70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4,075,2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16%；反对 2,101,500 股；弃权 33,700 股。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305,3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490%；反对 2,101,500 股；弃权 33,700 股。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25,542,6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2%；反对 630,100 股；弃权 37,700 股。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9,772,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038%；反对 630,100 股；弃权 37,700 股。

11、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5,752,0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9445%；反对 424,700 股；弃权 33,700 股。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9,982,1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094%；反对 424,700 股；弃权 33,700 股。

1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5,813,4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9%；反对 393,300 股；弃权 3,700 股。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0,043,5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975%；反对 393,300 股；弃权 3,700 股。

13、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5,742,9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4%；反对 433,800 股；弃权 33,700 股。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9,973,0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223%；反对 433,800 股；弃权 33,700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_____

许成富

负责人：_____

马卓檀

丁小栩

2022 年 5 月 19 日